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 –

(a) 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47,150 元至 160,600 元)；以及

(b) 把現時駐內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將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職位。

問題

我們將在 2011 年內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故需要 1 名首長級人員，出任該辦事處的主管。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新設經貿文辦的主管；以及

(b) 把現時駐內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新設的經貿文辦的首長級主管職位。

理由

設立經貿文辦的需要

3. 多年以來，香港與台灣建立了緊密的經貿關係。在 2010 年，台灣是香港的第四大貿易伙伴，兩地貿易總額超過 2,930 億港元。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雙邊商品貿易總額年均增長為 4%。台灣亦是香港重要的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 2009 年年底的直接投資存量達 410 億港元。截至 2010 年 6 月，台資企業在香港共設立了 30 家地區總部，184 家地區辦事處，以及 238 家當地辦事處。
4. 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加強在台工作，引進及推廣台商來港投資，並協助港商在台設立或擴充業務。此外，「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在 2010 年 4 月成立，成員來自本地商界，以促進港台兩地工商界更緊密的合作。
5. 內地和台灣自 2008 年 12 月起實施「三通」，並在 2010 年 6 月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必須憑著香港既有的優勢，充分利用這些新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6. 在旅遊方面，台灣是香港的第二大客源。在 2010 年，共有超過 210 萬台灣旅客人次訪港，較 2009 年上升 7.7%。過去數年，我們推出多項入境便利措施，以吸引更多台灣旅客來港。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北的正式辦事處亦已在 2011 年 9 月開幕，主力加強與當地旅遊業界和傳媒的合作，推廣香港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旅遊目的地，從而進一步拓展台灣市場。我們預料落實這些措施會為香港帶來更多台灣旅客。
7. 港台除了經貿合作緊密，兩地的文化團體亦有頻繁的交流。2010 年 8 月，我們成立了「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下設的「文化合作委員會」為對口機構，共同努力為兩地推展更深入和廣泛的文化合作。
8. 2011 年 5 月，「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主辦「港台文化合作論壇」，並以「建立文化合作平台，打造華人創意品牌」為主題，推動香港和台灣兩地文化藝術界及創意產業的合作，促進彼此了解，攜手建立和推廣兩地華人創意品牌。在論壇上，雙方委員會就未來合作計劃達成共識，為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港台文化交流合作方面的關係奠下基礎。

9.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¹是推動香港與台灣之間多範疇和多層次交流的平台。自 2010 年 4 月成立以來，「協進會」與「策進會」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港台雙方就多項涉公共政策的優先合作範疇達成共識。我們在多方面均取得良好進展，例如雙方在 2011 年 8 月就銀行業監管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

10. 如上文所述，隨着香港和台灣的關係和合作越趨緊密，我們認為有需要成立建議的經貿文辦。

經貿文辦的職能

11. 經貿文辦除了履行與目前香港駐內地的經貿辦相若的職能外，亦重視促進港台文化合作的工作。簡言之，經貿文辦將履行下列職能一

- (a) 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服務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b) 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及其他方面的交流；
- (c) 加強港台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 (d)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的港人提供協助；
- (e) 按需要協助處理與台灣居民入境申請有關的事宜；以及
- (f) 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¹ 我們於立法會 CB(1)1532/09-10(01) 號文件中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了「協進會」的組織架構。

經貿文辦的編制建議

經貿文辦主管的職級

12. 經貿文辦主管的職銜定為「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該主管須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負責。出任人員將負責監督建議的經貿文辦妥善及有效地履行上文第 11 段所列出的各項職能。經貿文辦主管一方面要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緊密聯繫及溝通，另一方面要與台灣有關當局聯絡，以有效執行職務。他亦需建立一個聯絡網絡，廣泛接觸在台灣的港商，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此外，他還要協助推動港台文化及創意產業的交流。鑑於經貿文辦的職能廣泛，而與台灣當局聯繫的工作所涉的範疇眾多，負責人員亦需要較深的資歷，因此，經貿文辦需要由一名行政經驗豐富的資深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

13. 考慮到經貿文辦主管職位的工作要求，其所涉工作的敏感性和複雜程度，並參考過香港駐內地經貿辦的安排，我們認為這個職位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4.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駐海外經貿辦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 1 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財委會在 2002 年 3 月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1-02)26 號文件後，批准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香港駐內地經貿辦所有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職位。這個制度的詳細資料和推行理由載於附件 2。我們建議經貿文辦亦應採用同樣職級安排。是次建議中「預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職級」將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附件2

經貿文辦的非首長級人員編制

15. 經貿文辦將由 14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 6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1 個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以負責執行與行政及公共關係、文化交流、經貿聯繫及促進投資有關的工作。其餘 7 名輔助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在各工作範疇提供支援。經貿文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附件3

16. 我們希望經貿文辦能在 2011 年內開始運作。因此，我們建議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其他非首長級人員及在當地聘請的支援人員，將配合經貿文辦的籌備進度而相繼上任。

17. 由香港調派到經貿文辦工作的人員，將會按照適用於派駐境外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作出安排。我們會就這些人員的租金津貼建議金額，另行提交財委會審議。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4

18. 我們必須設立經貿文辦，以在當地執行職務，包括與台灣當局及機構聯絡、在台灣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支援港台在「協進會」和「策進會」平台下進行的合作項目。我們已仔細考慮可否通過重行調配現有人手，以提供所需支援。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 5 名現有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第 4 點的常額人員(包括派到香港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本身的工作均已十分繁重，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安排任何一人分擔或兼顧經貿文辦主管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這些人員目前的職務載於附件 4。由於經貿文辦的辦公地點位於境外，這樣重行調配人手既不可行，亦欠效益。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70,2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611,000 元²。

² 載於相關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文件中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已根據最新數

20. 至於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 6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及 1 個為期 2 年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5,311,0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943,000 元²。

21. 設立經貿文辦的費用估計為 580 萬元，而每年的經常開支總額(包括員工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2,100 萬元。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設立經貿文辦的計劃，並取得委員原則性支持。2011 年 10 月 18 日，我們再向該委員會匯報成立該辦事處的詳細安排，並就擬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諮詢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一位議員查詢有關衡量經貿文辦工作表現的指標。經貿文辦會按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職能，致力協助推動港台之間在各範疇的合作。我們會參照現時駐內地經貿辦的做法，訂立指標，作為衡量經貿文辦工作表現之用。

編制上的變動

23. 過去兩年，「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10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7+(2) ^{#^}	17+(2)	17+(1)	17
B	58	57	61	57
C	54	52	53	49

總計	131	128	132	123
-----------	------------	------------	------------	------------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O)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不包括 1 個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為期 6 個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而開設的編外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在職能上有足夠理據支持本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其敏感性，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10月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下稱「主任(台灣)」)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就以下主要職責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匯報 -

- (a) 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台灣的首席代表，在當地處理涉及香港的經濟、貿易、文化及其他事宜，以及發展和鞏固香港特區與台灣就上述事宜的雙邊關係；
- (b) 促進香港特區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
- (c) 增進香港特區與台灣的溝通、合作和了解；
- (d) 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各局／部門和「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推展與台灣的合作項目；
- (e) 就促進港台關係的政策及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和「協進會」提供意見；
- (f) 為香港的企業和服務提供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加強聯繫、跟進服務對象普遍關注的事宜，以及收集和發放在台灣營商的資料；
- (g)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的港人提供協助；
- (h) 按需要協助處理與台灣居民入境申請有關的事宜；
- (i) 提供資料和協助，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
- (j) 舉辦文化及宣傳活動推廣香港，以期促進港台之間的關係，以及商貿和文化的交流；以及
- (k) 監督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日常運作和其他相關的服務。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991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1991-92)18號文件後，批准駐海外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故此他們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合適人才出任這些海外職位及挽留現職人員留任，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這些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並不多；
- (b) 駐外人員要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會因此而要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三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及副主管職位的人員很多時會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就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更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為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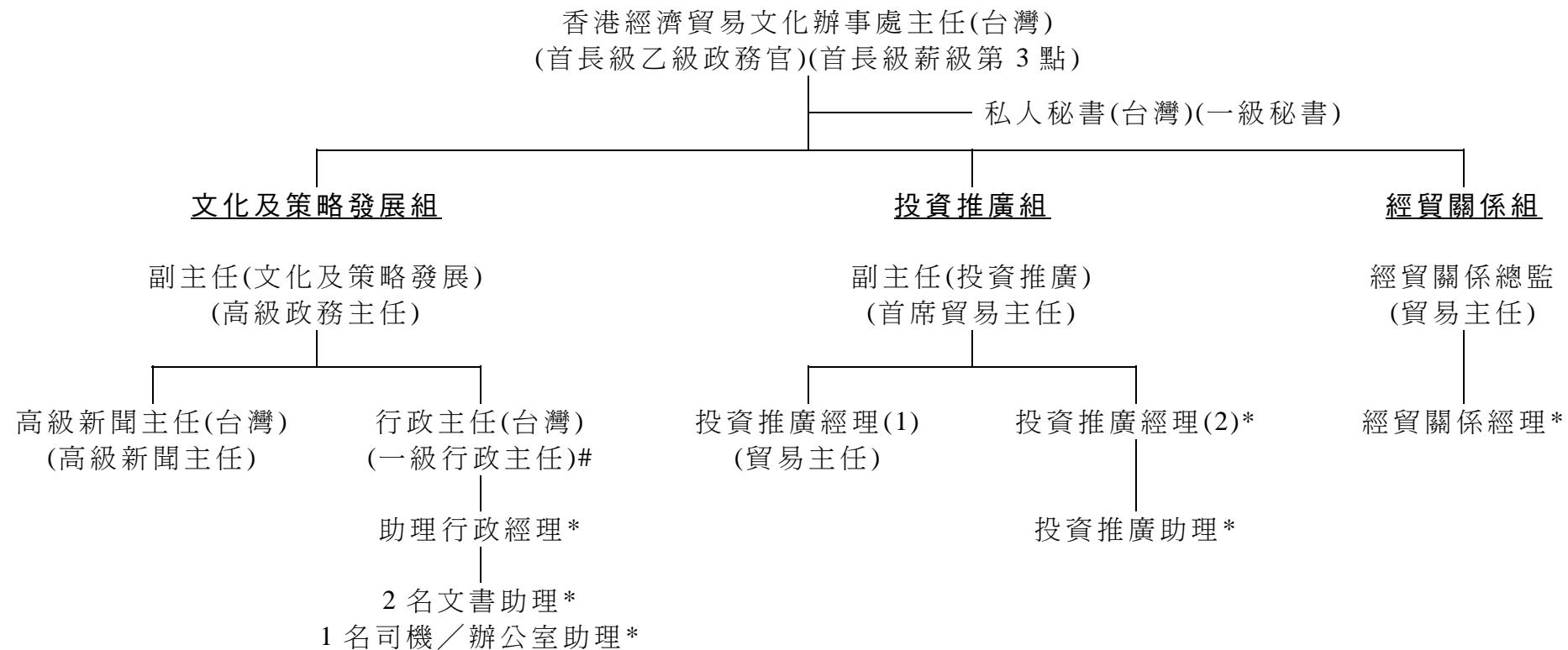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海外辦事處的新職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海外辦事處的新職高一個級別，而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亦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而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亦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96-97)10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主管職位。

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組織架構



說明：

擬開設為期兩年的有時限職位

* 於台灣當地招聘的員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現時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3 及
第 4 點常額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負責處理與選舉事務和發展政治委任制相關的事宜；處理政制發展的問題；監督有關公開政府資訊、保障私隱、人權及反歧視的政策；以及處理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負責督導開拓港台新的合作機會的方向和策略，和擔任「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秘書長；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配合國家編制五年規劃所進行的工作；就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對外事務提供意見；協調《基本法》的推廣工作；監督香港特區政府四個內地辦事處的內務管理事宜；監督處理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尋求協助的要求；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福建及海西經濟區的合作；以及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關係提供意見。
3. 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副主任負責就香港特區政府關心的議題及最新政策，應特區政府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要求與內地部門聯繫，並就這方面向他們提供意見；就香港的發展，負責向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的內地部門提供資訊；與在駐京辦服務地區運作的香港特區其他機構合作，推廣香港的貿易、投資及旅遊；負責到訪香港特區高級官員的後勤支援安排；在主任缺席時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在駐京辦服務地區的代表；以及協助駐京辦主任監督駐京辦的日常運作事宜。
4. 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於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省的首席經貿代表；負責促進香港與這些地區的經貿關係、雙邊投資及在政府和非政府層面的交流；推廣香港的形象，並透過加強聯繫、跟進普遍關注的事宜和收集及發放有關營商的資料等，支援在上述地區的港商；以及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於上海市、江蘇、浙江、安徽及湖北省的首席經貿代表；負責促進香港與這些地區的經貿關係、雙邊投資及在政府和非政府層面的交流；促進滬港合作及推展其他與上述地區的區域合作項目，並就這方面向香港特區政府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以及透過加強聯絡、跟進普遍關注的事宜和收集及發放有關營商的資料等，支援在上述地區的港商；以及監督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